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预发〔2018〕161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预〔2018〕342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现将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你县（区）（具体项目及科目详见附表），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同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改革全面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9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工资津补贴保障工作的

通知》（云财预〔2018〕195号）要求，将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补助，要全额编入2019年预算，按照公共财政的支出原则妥善安排，重点用于调整工资、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支出，严格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责任。

二、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填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综合信息表的通知》（云财预〔2018〕207号）要求，推动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细化规范化预算编制及基础信息，强化地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夯实地方财政标准化管理平台建设基础。

三、各县（区）要做好动态监控，逐一分析2019年预算编制情况，及时如实向市财政局反馈“三保”支出预算保障情况及存在问题。对工资、运转、基本民生年初预算保障不到位的，市财政局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对于实行项目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各县（区）要按照相关转移支付办法要求，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提前组织项目论证，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省对下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提前通知表

2018年12月31日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1日印发